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4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家明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玲　律師
張乃其　律師
鄭勵堅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租金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87 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8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依職權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0 核定上訴利益，逕以 110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之租金差額計算上訴利益，剝奪聲請人之上訴權，與憲法第 16 條所揭櫫訴訟權保障意旨相悖。又本件原因案件實為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」之事件，惟系爭裁定卻與其他判決為相異之處理，顯與憲法第 7 條所揭櫫訴訟平等權意旨相違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聲請人之主觀見解，主張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有誤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所持之見解，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

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